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黄文佳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129 号

黄文佳：

2023 年 12 月 4 日，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高科”）披露的《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首航高科及黄文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4 年 7 月 9 日，首航高科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显示，因质押回购违约，你持有的 6,777,268 股首航高科股票被司法拍卖，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过户。

你作为首航高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通过司法拍卖过户减持首航高科股票 6,777,268 股，减持比例 0.27%，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3.4.13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首航高科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 年 7 月 9 日